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錢淑娟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- 二、因抬頭錯誤，退還所先繳納之新臺幣500元匯票（票號：000
00000000）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